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朱向东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朱向东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朱向东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蔡金良、苏治

2022 年 12 月 29 日